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办事处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乌兰浩特市国景办公用品商行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议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货物明细及附件说明：本合同中家具的类型，规格、数量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，明细表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定制储物柜	组	9	760	6840	

2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￥ 6840 元 该合同总价包含税费，安装及运费等，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条件：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须提供对公账户及正规发票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；

2、甲方对家具功能设计有特殊要求的，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，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要求。

3、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经三次以上不能修复或双方确认无法修复时，乙方予以更换。对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拆迁而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只收取材料费。

4、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交货、验收及售后服务方式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交货时间在甲方向乙方下定单前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如未按时交货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交货地点以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为



准。

2、验收标准及方式。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，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，列明不合格的项目、数量及处理建议，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另甲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，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。

包装、装卸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，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，期间损坏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售后服务及方式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（保修、包换、包退）的规定，从产品交货之日起实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如下料后中途变更订做，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（2）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所交付产品，型号，规格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视家具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，并自行承担因修理，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，乙方须按合同的5%与累计延误天数相乘得之款项目赔偿需方，并承担连带损失。如大量产品质量均达不到供货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货款，如出现退货情况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在家具安装过程中，如家具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，遗失，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按本合同要求免费重新制作。

（4）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如中途废止合同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争议

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仲裁。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一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

签订日期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办事处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乌兰浩特市国景办公用品商行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议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货物明细及附件说明：本合同中家具的类型，规格、数量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，明细表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定制物品柜	组	4	1260	5040	

2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伍仟零肆拾元整 ￥ 5040 元 该合同总价包含税费，安装及运费等，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条件：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须提供对公账户及正规发票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；

2、甲方对家具功能设计有特殊要求的，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，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要求。

3、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经三次以上不能修复或双方确认无法修复时，乙方予以更换。对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拆迁而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只收取材料费。

4、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交货、验收及售后服务方式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交货时间在甲方向乙方下定单前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如未按时交货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交货地点以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为



准。

2、验收标准及方式。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，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，列明不合格的项目、数量及处理建议，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另甲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，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。

包装、装卸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，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，期间损坏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售后服务及方式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（保修、包换、包退）的规定，从产品交货之日起实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如下料后中途变更订做，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2) 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付产品，型号，规格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视家具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，并自行承担因修理，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

(2) 合同签订后，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，乙方须按合同的5%与累计延误天数相乘得之款项目赔偿需方，并承担连带损失。如大量产品质量均达不到供货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货款，如出现退货情况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在家具安装过程中，如家具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，遗失，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按本合同要求免费重新制作。

(4) 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如中途废止合同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争议

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仲裁。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一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